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3%，但小于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时，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3%，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按定性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 ① 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 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未发生与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